

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审核工作暂行规定

(2020年7月修订)

一、招生基本原则

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导师)必须是具有我校导师资格的在职教师和研究人員,同时应具有教书育人的良好品德,具备一定的科学研究条件,拥有较高的科学研究水平和丰富的研究生培养经验。

二、招生基本条件

(一) 年龄条件

1. 硕士生导师年龄原则上不满 57 周岁;

2. 博士生导师年龄原则上不满 62 周岁;

3. 两院院士不受年龄限制。国医大师、全国名中医招收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不受年龄限制。中医药高等院校教学名师招收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年龄原则上不满 70 周岁。

截至招生当年 6 月 30 日不超龄视为符合年龄条件。

(二) 科研条件

1. 硕士生导师

(1) 自然科学类:须主持厅局级及以上在研纵向科研项目且项目经费达 5 万元,或主持的在研横向科研项目经费达 10 万元。

(2) 人文社会科学类:须主持厅局级及以上在研纵向科研项目且项目经费达 3 万元,或主持的在研横向科研项目经费达 10 万元。

2. 博士生导师

(1) 全日制学术型博士生导师为我校聘任的学术型博士生导师,

主持在研国家级科研项目，研究方向明确、稳定。

(2) 全日制专业型博士生导师为我校聘任的博士生导师，长期从事临床医疗工作，在本专业领域中有较高的学术造诣，主持在研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3) 两院院士不受科研条件限制。国医大师、全国名中医、中医药高等院校教学名师招收专业学位博士不受科研条件限制。

(4) 在职攻读中医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审核条件参照全日制专业型博士生导师。

截至招生当年9月1日已结题项目或延期项目均视为非在研项目。

三、招生资格审核程序

(一) 有意向招收研究生的导师均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请，经所在招生单位审核后报研究生院。

(二) 导师填报内容应全面、真实，申请人须对所填报内容负责。

(三) 各招生单位根据学校相关文件要求，认真审核导师申请材料，并对审核结果负责。

四、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暂停该导师招生资格

(一) 申请招生前一年，导师所指导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在江苏省或全国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中被评为不合格者。

(二) 导师本人出现违反学术道德行为并经证实者。

(三) 违反我国法律并受到刑事处罚者。

(四) 未参加我校新增导师培训者。

(五) 未按照规定时间进行导师招生资格申报或填报的申请信息

与实际不符者。

(六) 擅自离岗或长期出国(一年以上)无故不归者。

(七) 未按时发放研究生助研津贴者。

五、招生名额

(一) 导师招收硕士研究生名额：由各招生单位根据学校下达的招生计划，结合本单位专业情况制定分配方案。

(二) 导师招收博士研究生名额：根据国家下达的招生计划，结合我校学科建设发展情况，经学校研究决定。

(三) 学科特殊贡献导师、兼职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本博连读导师招生资格、直接攻博导师招生资格，根据国家下达的招生计划数结合我校学科建设发展情况，经学校研究决定。

(四) 我校引进人才招生名额及要求以学校相关协议为准。

六、助研津贴

助研津贴发放根据《南京中医药大学关于进一步做好研究生助研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南中医大研字(2018)22号)要求执行。

(一) 助研津贴标准：

硕士研究生：不低于 500 元/生/月

博士研究生：不低于 1000 元/生/月

(二) 资助研究生是导师及培养单位重要职责之一，对于未发放助研津贴的导师或培养单位，将视情况减少或暂停其招生计划。

七、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开始施行，由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院负责解释。